

雲林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

112年10月1日

陞遷序列	修正職稱(職等或級別)	現行職稱(職等或級別)	說明
第一層序列	消費者保護官(10-11)	消費者保護官(10-11)	未修正。
第二層序列	秘書(10)、副處長(9-10)	秘書(10)、副處長(9-10)	未修正。
第三層序列	秘書(9)、消費者保護官(8-9)、科長(8-9)、 <u>家庭教育中心主任(8-9)、縣立體育場場長(8-9)</u>	秘書(9)、消費者保護官(8-9)、科長(8-9)	原列第四層序列家庭教育中心主任、縣立體育場場長職務改列本序列，並修正職務列等為(8-9)。
第四層序列	專員(8)、技正(8)、督學(8)、 <u>社會工作督導(8)</u>	專員(8)、技正(8)、督學(8)、 <u>家庭教育中心主任(7-8)、縣立體育場場長(7-8)</u>	一、新增社會工作督導(8)職務。 二、將原列本序列家庭教育中心主任、縣立體育場場長職務改列第三序列。
第五層序列	組長(5-7)、科員(5或6-7)、課員(5或6-7)、幹事(5或6-7)、輔導員(5或6-7)、組員(5或6-7)、技士(5或6-7)、社會工作師(6-7)、營養師(師(三)級)、護理師(師(三)級)、設計師(5或6-7)、管理師(5或6-7)	組長(5-7)、科員(5或6-7)、課員(5或6-7)、幹事(5或6-7)、輔導員(5或6-7)、組員(5或6-7)、技士(5或6-7)、社會工作師(6-7)、營養師(師(三)級)、護理師(師(三)級)、設計師(5或6-7)、管理師(5或6-7)	未修正。
第六層序列	技佐(4-5或6)、助理員(4-5或6)、護士(士(生)級)	技佐(4-5或6)、助理員(4-5或6)、護士(士(生)級)	未修正。
第七層序列	辦事員(3-5)、助理管理師(3-5)	辦事員(3-5)、助理管理師(3-5)	未修正。
第八層序列	書記(1-3)	書記(1-3)	未修正。
<p>附註</p> <p>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，報經本府核准者，其人員之甄審(選)事宜，由本府統籌辦理，並視為同一機關，爰本表所列：組長、課員、幹事、輔導員、組員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護士等職稱並包含上揭各機關職務。</p> <p>三、本表所列職缺辦理內陞甄審時，依本表逐級辦理陞遷(人事、政風、主計人員，依其各專業人事法規辦理)。</p> <p>四、本表第三層序列家庭教育中心主任、縣立體育場場長屬機關首長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(選)。</p> <p>五、本表各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公開甄選。</p> <p>六、本表各序列職務辦理陞遷時，原則以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評定陞任；如次一序列人數眾多時，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、級別高低辦理陞遷作業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報名無人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		<p>附註</p> <p>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如因編制員額較少未能成立甄審委員會，報經本府核准者，其人員之甄審(選)事宜，由本府統籌辦理，並視為同一機關，爰本表所列：組長、課員、幹事、輔導員、組員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護士等職稱並包含上揭各機關職務。</p> <p>三、本表所列職缺辦理內陞甄審時，依本表逐級辦理陞遷(人事、政風、主計人員，依其各專業人事法規辦理)。</p> <p>四、本表第四層序列家庭教育中心主任、縣立體育場場長屬機關首長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(選)。</p> <p>五、本表各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公開甄選。</p> <p>六、本表各序列職務辦理陞遷時，原則以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者評定陞任；如次一序列人數眾多時，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、級別高低辦理陞遷作業。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或報名無人時，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。</p> <p>第四點配合修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、縣立體育場場長職務自第四層序列改為第三層序列。</p>	